

# 去年全市CPI“温和上涨”

分季度看,同比涨幅逐季回落;分月份看,同比涨幅高开低走

本报1月27日讯(记者 王琳 通讯员 马明刚)27日,记者从潍坊市统计部门了解到,2012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平稳,同比上涨1.7%,较上年同期涨幅回落2.7个百分点,涨幅总体呈现出“逐步回落、温和上涨”的态势。

从统计数据来看,2012年全市CPI变动的主要特点为价格总水平涨势减缓,总体回落态势明显。分季度看,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呈逐季回落态势。一季度上涨4.1%,二季度上涨2.1%,三季度上涨0.5%,四季度上涨0.2%。分月份看,居民消费价格同比涨幅高开低走,总体回落态势明显。1-12月各月同比分别上涨5.0%、

2.9%、4.5%、3.1%、2.0%、1.1%、0.8%、0.6%、0.1%、-0.2%、-0.1%和0.8%。1月份受春节因素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涨幅最高,此后连续9个月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涨幅总体呈回落态势,进入11月份,由于受季节、天气等因素影响,涨幅开始有所反弹。

另一个特点为食品价格涨幅回落,是主导价格总水平变动趋势的首要因素。2012年全市食品类价格同比上涨2.7%,涨幅较上年同期水平回落7.3个百分点,拉动价格总水平上涨0.81个百分点,是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的第一拉动力。构成食品类的16个中类项目有12类呈上涨态势,且涨幅均不同程度回落。受国家提高粮食收购价格,人工、运输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主要农副产品价格变化较大。其中

粮食价格上涨1.2%,同比回落5.8个百分点;油脂价格上涨15.5%,同比上涨8.5个百分点;肉禽及其制品价格持平,同比回落19.4个百分点;蛋类价格下降5.8%,同比回落13.3个百分点;水产品价格上涨4.7%,同比回落5.3个百分点;菜类价格上涨10.6%,同比上涨4.6个百分点;干鲜瓜果价格下降1.5%,同比回落20.9个百分点;液体乳及乳制品价格上涨4.6%,同比回落1.7个百分点。

此外,居住类价格涨幅回落明显。居住类价格同比上涨4.0%,与上年同期相比缩小6.0个百分点,共拉动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78个百分点。工业消费品和服务项目价格对总指数影响较大。工业消费品和服务项目价格累计分别上涨0.4%和2.8%,共拉动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9个百分点。

## 业内分析

### 涨幅回落,翘尾因素影响大

据统计,2012年潍坊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变动趋势与全省一致,涨幅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1.7)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102.6)、全省平均水平(102.1)低0.9个百分点、0.4个百分点。从同比涨幅看,潍坊在全省17地市中与聊城、菏泽等并列第7位。低于潍坊的有莱芜、临沂、德州三个地市。

据统计局工作人员分

析,去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回落的主要原因分为三点,首先是翘尾因素影响比重大。据测算,在2012年1.7%的涨幅中,翘尾因素约为1.0个百分点,占58.8%;新涨价因素约为0.7个百分点,占41.2%。

其次是农业生产形势较好,市场供应充足。去年发放种粮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一系列惠农措施的落实,进一步提高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再加上天

气条件良好,市场货源充足,粮食、猪肉、鸡蛋等农产品价格回落幅度较大,价格总水平上压力明显减轻。

再者,国际国内经济大环境影响。2012年,欧债危机出现反复,发达经济体陷入低迷或衰退,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市场规模较小。受此影响,我国外需萎缩和内需不足,经济增长面临较大下行压力。

## 走势预测

### 今年全市CPI涨幅可能略有反弹

市统计局工作人员对今年全市CPI进行了预测,当前居民消费价格上涨的动力有所减弱,价格总水平高位趋稳、回落,但导致物价走高、通胀攀升的根本性因素并没有完全消除,未来走势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首先是输入型通胀因素仍在;其次是通胀的货币因素并未从根本上消

除,目前楼市回暖房价走高,追寻根本原因还是货币因素所致。而房价涨势不减又对物价形成正相关效应;再者抑制物价的一些硬性措施落实尚不完全到位。随着城镇化的大力推进,城市近郊菜地基本被房地产占用,蔬菜价格上涨中运输流通成本占一大块;最后受2012年物价指数的影响,2012年物价

涨幅回落明显,基数低,2013年翘尾因素小于2012年,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价格总水平涨幅。

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预计2013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将会有不同程度的回升,涨幅可能略有反弹,如不发生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总体仍将处于温和可控区间。

本报记者 王琳

2012年居民消费价格八大类指数及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价格指数	比同期增减(±)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7	-2.7
一、食品	102.7	-7.3
二、烟酒	102.1	-1.8
三、衣着	100.9	0.8
四、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	99.2	-2.2
五、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	100.3	-0.6
六、交通和通信	99.8	-0.5
七、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100.0	-0.1
八、居住	104.0	-2.6

## 山东首个 网页著作权侵权案审结 独创的可复制的网页受保护

本报1月27日讯(记者 张焜)27日,记者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庭了解到,省内第一起网页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民事纠纷案件已经审结。潍坊中院认为,具有独创性的、能被他人所客观感知和复制的网页,可以构成著作权法上所称的作品,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2011年,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下称中企动力)发现,潍坊万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万企公司)的网站上擅自将中企动力制作的相关精品网站案例作为自己的案例进行宣传,使人误以为这些网站案例是潍坊万企公司设计制作的,借以宣传自己。由于潍坊万企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中企动力的业务基本相同,且经营地点同在潍坊,行为侵害了中企动力的著作权,并涉嫌不正当竞争,给中企动力造成了经济损失,给中企动力的名誉造成了不良影响。为此,中企动力将潍坊万企公司诉至潍坊中院,请求判令潍坊万企公司停止侵害网页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网页是网站的基本元素,网页制作贯穿于整个网站的建设过程中,其制作流程包括网站策划、美工制作、网页的界面框架制作、后台程序制作、网站测试与发布等。因此,一个制作精美的网页,需要凭借软件设计出网页的界面框架,通过编写源程序才能够完成网页的制作。

技术含量高的网页制作工作需要消耗制作者相当的精力,为了吸引更多的网民浏览,设计制作者在网页的设计、排版、布局、色彩搭配等方面花费了大量智力劳动,而这一系列的创造性智力活动恰恰是作品独创性的体现。此外,网页可以通过多种途径予以保存,亦可以打印在纸张上,网页具备有形复制的属性。

法院认为,具有独创性和被他人所客观感知和复制的网页可以构成著作权法上所称的作品,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该案中虽然中企动力制作的网页被认定为应受到著作权法保护,但由于涉案网页是一些公司企业委托中企动力制作的,并且在网页的下方明确标明了版权所有单位为这些公司企业,因此中企动力并不享受著作权。但潍坊万企公司的行为构成了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法院遂判决潍坊万企公司立即停止在其网站使用涉案网页作为精品案例进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中企动力经济损失2万元。驳回了中企动力的其它诉讼请求。27日,记者了解到,法院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该案审结。

## 业内看法

### 网页是否应受著作权保护 尚未有明确法律规定

潍坊中院民三庭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近几年,全国各地法院出现过几起关于网页著作权保护问题的民事纠纷案件,各地法院的认识也不尽一致。主要分歧存在于,网页是否属于作品,何种情形下的网页属于作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对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范围采取了肯定性列举加概括性标准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了规定,但网页是否属于作品,并没有明确规定。最高法院亦未出台相关的司法解释予以明确。

##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条:“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11号)第2条规定:“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包括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各类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在网络环境下无法归于著作权法第三条列举的作品范围,但在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形式复制的其他智力创作成果,人民法院应当予以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第四款规定:“如无相反证据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注:涉案网站 www.jiangjunhotel.net、www.qr999.com、www.htprinting.com.cn